

**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**  
**研究生—共同指導老師同意書**

碩士班研究生\_\_\_\_\_，學號\_\_\_\_\_，誠請  
\_\_\_\_\_ 老師為指導教授（系所：\_\_\_\_\_）  
職稱：\_\_\_\_\_）及 \_\_\_\_\_ 老  
師（系所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）  
為研究方向及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

**教授同意共同指導聲明：**

本人等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**系主任聲明：**

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加選指導教授。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註 1.本同意書一式四份，一份存系，兩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

註 2.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「專任教師」，共同指導教師若非本系專任教師，則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註 3.本同意書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至系辦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